

臺東縣警政統計通報

(107 年 7 月-01 篇)

臺東縣警察局會計室
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

106 年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概況

- ☞ 106 年本縣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計 29 件，查處 55 人，分別較 105 年增加 1 件及 19 人。
- ☞ 106 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以「妨害安寧秩序」占 44.83%最多，其次為「妨害他人身體財產」占 34.48%。

社會秩序維護法源自違警罰法，立法目的在於維護公共秩序，確保社會安寧、善良風俗及預防犯罪。在日常生活中，有時會發生一些帶給社會公眾困擾的行為，對公眾的危害，還沒有嚴重到被視為犯罪行為，要用刑法嚴加制裁的地步。因此，我國訂定了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，來規範這些違反社會秩序較輕微的行為。

社維法自民國 8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迄今，已逾 20 餘載，除曾於 99 年 5 月 19 日配合菸害防制法規定修正及 100 年 11 月 4 日配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司法院釋字第 666 號解釋之意旨修正少數條文。主要社維法總則及分則 4 章（妨害安寧秩序、妨害善良風俗、妨害公務、妨害他人身體財產）29 條，可處罰之違序行為態樣有 91 種。

一、本縣 106 年處理違反社維法概況：

- (一)106 年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計 29 件、查處人數 55 人，較 105 年增加 1 件，增 3.57%，人數增加 19 人，增 52.78%，主要以妨害善良風俗增加 13 人，增加最多所影響，其增幅高達 216.67%，妨害公務則增加 3 件及 3 人，另妨害他人身體財產則增加 4 人，增幅為 26.67%。
- (二)本縣 106 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以妨害安寧秩序 13 件占 44.83%最多，其次為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10 件占 34.48%，妨害公務及妨害善良風俗則各為 3 件，占 10.34%。
- (三)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處罰包括罰鍰、拘留、勒令歇業、停止營業、沒入及申誡等 6 項，本縣 106 年處罰均以罰鍰方式處理，共收取罰鍰\$218,500 元。

二、近 5 年趨勢分析

- (一)本縣近 5 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，以 102 年 126 件最多，105 年 28 件最少。

近幾年查處件數持續遞減。

(二)妨害安寧秩序近5年以103年76件最多，106年13件最少；妨害善良風俗則以102年50件最多，106年3件最少。本縣歷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皆集中於妨害安寧秩序、妨害善良風俗及妨害他人身體財產3類。

表1、102-106年臺東縣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

年別	總計		妨害安寧秩序		妨害善良風俗		妨害公務		妨害他人身體財產	
	件數	人數	件數	人數	件數	人數	件數	人數	件數	人數
102年	126	131	55	55	50	52	1	1	20	23
103年	101	111	76	76	10	13	1	1	14	21
104年	53	94	37	38	10	41	0	0	6	15
105年	28	36	15	15	5	6	0	0	8	15
106年	29	55	13	14	3	19	3	3	10	19

圖1、102-106年臺東縣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總數



